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医疗费、保险费等费用。

第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二）规范支出，提高效益；（三）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四）统筹兼顾，合理配置。

第二章 预算管理 and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不得擅自超预算、无预算支出。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总额控制、分项管理。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管理规定,不得超预算、超规模安排因公临时出国团组。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规模,确有需要,按照有关规定

自行组团。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

规定》

第十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

规定》,不得超预算、超规模安排因公临时出国团组。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

规定》,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

规定》,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

规定》,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

应当严

起审核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超标准、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业事业单位赞助，并不得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审批

第三十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审批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 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

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出差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自然日（含）的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出访。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内，住宿费据实报销。

（一）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外事代表团组，伙食费、公杂费由接待单位承担。非外事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得铺张浪费。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地方外事

部门、新闻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

开展交流，确需宴请的，应当由外事部门

或新闻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提出

宴请申请，经外事部门或新闻单位、

企业、社会团体等审核后，报出访团

组负责人审批同意。

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

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得超标准、超

范围。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

任何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金、礼

券、礼品、纪念品等，不得接受

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娱乐活动。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

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住宿、

用车、翻译、导游等服务，不得

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赠送的

礼金、礼品、纪念品。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对外出团组人员的经费报销管

各批件，按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

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

批准的费用预算及开支标准进行报销。

在券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

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

理购汇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除涉密等特殊情形外，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

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

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

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附 1:

田八改出山圖

二二五

田八改出山圖

田八改出山圖

田八改出山圖

田八改出山圖

田八改出山圖

田八改出山圖

田八改出山圖

田八改出山圖

田八改出山圖

田八改出山圖

田八改出山圖

田八改出山圖

田八改出山圖

田八改出山圖

田八改出山圖

田八改出山圖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 日元 | 18000 | 10000 | 5000

其他城市 | 日元 | 9000 | 10000 | 5000

9 | 其他城市 | 日元 | 9000 | 10000 | 5000

10 | 朝鲜 | 美元 | 90 | 50 | 35

11 | 伊斯兰堡、拉合尔、卡拉奇 | 美元 | 135 | 30 | 30

12 | 奎达 | 美元 | 70 | 30 | 30

30 | 13 | 其他城市 | 美元 | 60 | 30

30 | 14 | 斯里兰卡 | 美元 | 110 | 40

30 | 15 | 马尔代夫 | 美元 | 160 | 50

40 | 16 | 孟加拉 | 美元 | 150 | 50

40 | 17 | 伊拉克 | 美元 | 170 | 50

40 | 18 | 伊拉克 | 美元 | 200 | 50

35 | 19 | 澳门 | 美元 | 110 | 50

35 | 20 | 亚丁 | 美元 | 80 | 50

35 | 21 | 其他城市 | 美元 | 80 | 50

35 | 22 | 阿曼 | 美元 | 80 |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日本		美元	160	55	40
29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35			美元	180	60	
35			美元	140	50	
35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美元	220	50	
35	107	印度尼西亚	美元	200	50	
35	108	印度尼西亚	美元	200	50	
35	109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80	50	
35	108	柬埔寨	美元	210	50	
35	109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0	马来西亚	美元	220	50	
35	111	马来西亚	美元	170	50	
35	112	马来西亚	美元	170	50	
35	113	马来西亚	美元	170	50	
35	114	马来西亚	美元	170	50	
35	115	马来西亚	美元	170	50	
35	116	马来西亚	美元	170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3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5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	--	------	----	----	----	----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币种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16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美元	130.00	40.0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元/天)	伙食费 (元/天)	公共费 (元/天)
197	美国	洛杉矶	美元	15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拉斯维加斯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207		圣保罗	美元	195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序号	调查地区	疾病	工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交通费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